

中共婺源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婺农领字〔2021〕12号

关于婺源县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批复

各乡（镇）人民政府、蚩城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乡村振兴，加强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论证和储备，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和衔接资金使用精准度，确保衔接资金项目持久发挥效益，根据《江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赣乡振字〔2021〕1号）文件精神，经村级申报、乡镇审核、相关部门实地勘察、县审定等程序，经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现将我县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予以批复（具体项目内容见附件）。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未进入项目库的项

目，将不予安排财政衔接资金支持建设。

特此批复。

中共婺源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0月20日



中共婺源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0月20日印发